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保费分期缴付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21011300012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健康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投保人在订立主险合同时,可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并在主险合同中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方式和周期。

**第三条** 如主险合同中包含多个保险条款,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条款,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主险合同中的全部保险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保险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

### 保险费支付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首期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足额缴纳各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未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支付当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补缴保险费。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仍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投保人需补缴欠缴的当期保险费。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若投保人未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支付当期保险费,且在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从宽限期期满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